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7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061290\_1120803711\_112D201117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  
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，  
第7條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通報義務之規定，請查  
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51號函  
(影附來函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 
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職  
務或業務時，知有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  
(市)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」已訂有公  
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通報義務之規定，如知有被害人(指  
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)者，請至衛  
生福利部建置之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  
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通報辦理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通報義務，請各公寓大

公寓大廈管理處文:112/03/20



1120073876

有附件



廈管理服務人員培（回）訓單位，納入講習計畫課程並適時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物業跨界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